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2025-2027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HAFWN01172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1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2025-2027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FWN01172

1.2 项目名称：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2025-2027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1.4 项目单位：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六安市区门店保安服务项目本次招标需求合计6人, 配置人员：六安金城华里店1人、六安金鼎花园店2人、六安水岸华庭店1人、六安解放路店1人、六安中心店1人。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52.042320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保安服务业绩。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2、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5.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3453877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2，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1 楼

电 话：0551-6345385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97520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32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66496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 疑问截止时 间	（1）时间：2025年6月10日17时30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

		<p>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p>8</p>	<p>磋商保证金</p>	<p>(1) 金额：<u>壹万元人民币。</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是否到账以系统查询为准。</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p>

		其投标无效。 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中标金额的 5%</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待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后退还</u>。</p> <p>(6) 其他要求：/</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

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

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 从业人员及服务时间要求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安人数	月度费用 (元/年)	年度费用 (元/年)	两年度总费用 (元)	地址
1	六安金城华里店	1				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与金安路交叉口天成·金城华里 36 幢负一层-116 铺
2	六安金鼎花园店	2				六安市皖西路人民医院对面
3	六安水岸华庭店	1				六安市淠河路以东水岸华庭 13# 楼 101、102、103、104 室
4	六安解放路店	1				六安市裕安区解放中路明珠国际广场 B 区综合楼负一层
5	六安中心店	1				六安市皖西大道与梅山路交口百大金商都负一层
合计		6				
含税(%)合计			元/两年度			
备注： 1、项目概况：六安市区 5 家门店夜间保安工作，维护各门店夜间商品，消防，门禁管理等安全工作以及临时突发性任务；人员每日班制为一班制（具体时间每日 22:00~次日 06:00）；具体班次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全年 365 天、每天提供夜班服务；服务期限：两年。 2、以上报价 含税 5%及以上税率 ，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1. 人员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2. 人员服装统一、配证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全年 365 天提供服务；如遇重大节假日或大型促销活动，夜间安保

服务时间与营业时间错开。具体班次、时间和人员数量服从门店安排。

二、日常管理与服务

1.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服务规范应符合物业管理行业规范要求。
2. 制定保安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规范，并组织执行检查考核。
3. 综合管理的其它服务项目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4. 提供外包人员体检报告（体检一年一检）、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三、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保安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保安队员专业技能，实现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目标，为客户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组织形式

成立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日常考核由安全保卫部区域责任干事协助公司督查组具体负责实施。

（二）考核形式

1. 每日巡查。由公司督查小组负责，区域责任干事协助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2. 全面检查。由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每月一次，对照《保安考核评分表》，现场评分、亮分，并由服务单位对检查结果认可签字。
3. 班子集体检查。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不定期进行检查。上述考核的结果，均计入当月总分。

二、分值评定

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次考核按照《保安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扣分，每月将分值统计一次，作为对中标人兑现经费和奖惩的依据。

1. 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按原分值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500元。
2. 被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当月总分中扣3

分。

3. 在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因保安安全管理及服务不到位，经营户反映强烈的，在当月总分中扣2分。

三、特殊管理规定

1. 保安人员应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下一班人员未到岗，上一班人员不得离岗，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保安人员请假休息的，中标人应安排人员顶岗，如造成缺岗，中标人应按每人每次5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与当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3. 保安人员出现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当班期间酗酒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中标人应按每人每次5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 保安人员服从招标人管理，执行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四季着装统一规范。中标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有配置人员不足、实际到岗人员不足、服务人员消极怠工、服务人员严重违规违纪等影响中标人服务质量的情形，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全年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属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按发生次数每再发生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安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月

容	号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分 值	实 得分	扣 分原因
执 勤 工 作	1	值班保安要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	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5		
	2	值班人员使用对讲机不能说不文明的语言、家乡话，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3	当班时管辖区车辆停放需整齐、规范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4	当班巡逻最少为 6 次/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每次不能超过 1 小时，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要做好详细记录	每少 1 次巡逻本项为 0 分，每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巡逻扣 5 分；	10		
	5	巡逻人员要认真检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各消防设施保养和维护、无火警请示的情况下不准使用消防器材，发现问题作好登记，并立即上报	发现问题未上报本项为 0 分；	5		
	6	值班室物品摆放要干净、整齐、卫生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7	上班时间不可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电脑及手机、看小说等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4		
	8	不可酗酒上班、故意刁难客户、对来访人员用不文明语言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4		
	9	手电筒使用时不能故意损坏，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	每发现 1 次损坏扣 2 分，遗失本项为 0 分；	4		
	10	在交接班中，接班人员要检查好交接班记录事项、清点好值班物品，造成记录不清、事项不明、物品不齐，由接班人员负责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小计分				50		

工作纪律性	11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领导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2	工作拖拉、被动，被领导提醒、督促的情况	以队长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3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睡岗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4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小计分			20		
仪容仪表	15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注意保持仪表整洁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6	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7	值班不准吹口哨、乱丢杂物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8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举止要文明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小计分			20		
职业道德	19	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20	遵纪守法、切实做到学法、守法、用法		2		
	21	不计较个人得失、乐于奉献、安全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公司的正当权益放到第一位、维护公司利益和财产安全、不惜牺牲一切		2		
	22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注重形象		2		
	23	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		2		
	小计分			10		
合计总分			100			

四、报价说明及要求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安人数	月度费用 (元/年)	年度费用 (元/年)	两年度总费用 (元)	地址
1	六安金城华里店	1				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与金安路交叉口天成·金城华里 36 幢负一层-116 铺
2	六安金鼎花园店	2				六安市皖西路人民医院对面
3	六安水岸华庭店	1				六安市淠河路以东水岸华庭 13# 楼 101、102、103、104 室
4	六安解放路店	1				六安市裕安区解放中路明珠国际广场 B 区综合楼负一层
5	六安中心店	1				六安市皖西大道与梅山路交口百大金商都负一层
合计		6				
含税(%)合计			元/两年度			
备注： 1、项目概况：六安市区 5 家门店夜间保安工作，维护各门店夜间商品，消防，门禁管理等安全工作以及临时突发性任务；人员每日班制为一班制（具体时间每日 22:00~次日 06:00）；具体班次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全年 365 天、每天提供夜班服务；服务期限：两年。 2、以上报价含税 5%及以上税率，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非返聘人员报价要求：

- (1) 人员工资不低于服务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六安市：2060 元/人/月）。
- (2)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227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基数。
- (3) 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请投标人自行核算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

(5) 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供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6) 投标人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说明：

1. 标后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所规定内容与各上岗人员签订合同，并按政策要求购买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除外）。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区域现行最低标准（返聘人员除外），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含医疗救助金），不得以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工会及教育经费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 3.5%。

2. 合同履行期间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招标人不再给予。

3. 投标人须承诺：

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等，为本项目配备对应数量、年龄段的、保安人员等人员。对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社保（外包单位须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每年须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更换。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在投标函中承诺予以响应，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上报业主单位考核后确定，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11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40分)	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物业服务思路和策略,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等。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具有可操作性。</p> <p>优秀的,得 7 分$<F\leq 10$ 分;良好的,得 5 分$<F\leq 7$ 分;一般的,得 0 分$<F\leq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投标人荣誉	<p>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奖证书扫描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p>	0-6

		<p>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证明材料(如颁奖单位证明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年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5) 如为项目获奖,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投标人资信、认证</p>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同类体系认证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0-6</p>
	<p>拟委派人员荣誉、资格</p>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包含第1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p>	<p>0-6</p>

		<p>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物业或保安专业资质（或资格）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p> <p>1、2 合注：</p> <p>（1）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如提供上述拟委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须在标后配备相应人员。</p> <p>（3）上述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获奖证书扫描件；</p> <p>（5）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	--	--	--

		<p>(6)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资审业绩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可）；</p> <p>注：1.业绩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p>	<p>0-12</p>
<p>价格分 (6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住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 176 号

联系电话：0564-3231309

服务方（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安徽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区域、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为：六安市合家福金域华里店、金鼎花园店、水岸华庭店、解放路店、中心店。

2. 服务内容：收银保卫、门前（周围）综合治安、银行取款及其他突发性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安全保卫以及因经营需要指派的临时性工作等。消防设施检查和消防安全以及临时突击性任务。负责与政府对口部门对接，解决涉及到保安业务外包等相关事务。

二、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期限：贰年

2. 合同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前，甲方基于重新选聘合作单位、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余条款不变。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未通知乙方延长合同期限的，本合同有效期满时自然终止。

3.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时退还。

4.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 称：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六安分行 帐号： 5649 0001 1010 301

（转账备注：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定员及每日/班次人员配置

1. 保安服务人员配置人数为：__人。

2. 甲方若需要为服务项目增加保安服务人员，应提前3日以书面告知乙方。

3. 每日 / 班次人员配置为：每日 1 班次，每班六安金域华里店 1 人、六安金鼎花园店 2 人、六安水岸华庭店 1 人、六安解放路店 1 人、六安中心店 1 人，每班服务时间为 小时。全年 365 天提供服务，每日时间：根据现场实际要求而定。

四、保安服务费数额及构成

1.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整，¥元；每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以上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服装费、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误餐费、住宿费、乙方主管部门的管理费、教育培训费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完成的服务所需工作量及成本应事先完全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自行承担成本预计不足、人工及设备耗材价格上升等带来的市场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价格。保安人员的收入分配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收费凭证和支付方式

1. 按季支付，甲方于每季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出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3. 乙方转账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条件，持保安证上岗（年龄 20—50 岁男性，身高 1.7 米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前科，思维敏捷，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1.2 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保安员的表现情况。乙方应对乙方委派的安保员加强管理，督促所有委派的安保员必须遵守甲方已提前告知的所有管理规定。甲方对不合格的乙方保安员，通知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1.4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带来形象、经济、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 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需要乙方保安员执行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1.6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整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由于甲方对乙方按照保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的，发生被盗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执行。

1.8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财产安全。

1.9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招标文件、合同及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1.1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1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因经营、市场、场地、业务等情形的变化，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服务人员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调整后当月的服务费用按照通知要求的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合同约定月服务费/调整前服务人数*调整后实际服务人数），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与派驻的保安员之间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对保安员承担我国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负有的全部义务，督促派驻的保安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2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是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甲方要求调换不符合担任保安资格或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3 派驻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其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协助处理，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4 为保安员配备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对讲机、甩棍等），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相关保险等。

2.5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2.6 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对保安员进行轮岗调换，但应征询甲方意见。

2.7 适时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合理建议，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及时向甲方书面回馈。

2.8 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按时上下班，与门店工作人员做好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

上一班人员不得离岗，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2.9 派驻的保安人员请假休息，乙方应安排人员顶岗，如造成缺岗，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0 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的资料必须真实、不得伪造。

2.11 保安人员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配证上岗，四季着装统一规范。

2.12 乙方保安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13 乙方须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消防及安全知识培训，有义务参与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演练。

2.14 按时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用发票。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职责过程中存在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或在执勤过程违章或野蛮执勤导致乙方、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对保安职责范围内甲方的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等物品承担保安责任。

3.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警方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如因甲方主动破坏或移动现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1 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4.2 他人持枪支、刀等凶器侵犯服务区域；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

成的财产或经济损失。

4.3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或非因盗窃原因导致的甲方自行盘点发现财物缺少等。

5.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漏、透露。

6. 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7. 如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疫情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导致甲方停业，经营受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受损情况核减安保人员，支付费用时，已经核减人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调整人员组合，做好特殊时期的安保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每日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付清所欠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3. 合同期内，若乙方有配置人员不足、实际到岗人员不足、服务人员消极怠工等严重影响乙方服务质量的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随

时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检查考评中被扣分，甲方可在每月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减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向保安人员正常发放工资，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等，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安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合同期间乙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依据“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HAFWN01172）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款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3：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保安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保安队员专业技能，实现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目标，为客户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组织形式

成立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日常考核由安全保卫部区域责任干事协助公司督查组具体负责实施。

（二）考核形式

1. 每日巡查。由公司督查小组负责，区域责任干事协助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
2. 全面检查。由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每月一次，对照《保安考核评分表》，现场评分、亮分，并由服务单位对检查结果认可签字。
3. 班子集体检查。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不定期进行检查。上述考核的结果，均计入当月总分。

二、分值评定

考核分值为 100 分。每次考核按照《保安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扣分，每月将分值统计一次，作为对中标人兑现经费和奖惩的依据。

1. 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按原分值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500元。
2. 被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当月总分中扣3分。
3. 在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因保安安全管理及服务不到位，经营户反映强烈的，在当月总分中扣2分。

三、特殊管理规定

1. 保安人员应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下一班人员未到岗，上一班人员不得离岗，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保安人员请假休息的，中标人应安排人员顶岗，如造成缺岗，中标人应按每人每次5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与当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3. 保安人员出现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当班期间酗酒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中标人应按每人每次500元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 保安人员服从招标人管理，执行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四季着装统一规范。中标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有配置人员不足、实际到岗人员不足、服务人员消极怠工、服务人员严重违规违纪等影响中标人服务质量的情形，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全年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属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按发生次数每再发生一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安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月

容	号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分	实	扣
				值	得分	分原因
执勤工作	1	值班保安要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旷工1次本项为0分；	5		
	2	值班人员使用对讲机不能说不文明的语言、家乡话，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1次扣1分；	5		
	3	当班时管辖区车辆停放需整齐、规范	每发现1次扣1分；	5		
	4	当班巡逻最少为6次/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每次不能超过1小时，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要做好详细记录	每少1次巡逻本项为0分，每发现1次未按规定巡逻扣5分；	10		
	5	巡逻人员要认真检查消防安全、安全防范、各消防设施保养和维护、无火警请示的情况下不准使用消防器材，发现问题作好登记，并立即上报	发现问题未上报本项为0分；	5		
	6	值班室物品摆放要干净、整齐、卫生	每发现1次扣1分；	4		
	7	上班时间不可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电脑及手机、看小说等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4		
	8	不可酗酒上班、故意刁难客户、对来访人员用不文明语言	每发现1次本项为0分；	4		
	9	手电筒使用时不能故意损坏，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	每发现1次损坏扣2分，遗失本项为0分；	4		
	10	在交接班中，接班人员要检查好交接班记录事项、清点好值班物品，造成记录不清、事项不明、物品不齐，由接班人员负责	每发现1次扣1分；	4		
小计分				50		

工作纪律性	11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领导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2	工作拖拉、被动，被领导提醒、督促的情况	以队长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3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睡岗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4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小计分			20		
仪容仪表	15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注意保持仪表整洁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6	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7	值班不准吹口哨、乱丢杂物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18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举止要文明	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小计分			20		
职业道德	19	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20	遵纪守法、切实做到学法、守法、用法		2		
	21	不计较个人得失、乐于奉献、安全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公司的正当权益放到第一位、维护公司利益和财产安全、不惜牺牲一切		2		
	22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注重形象		2		
	23	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		2		
	小计分			10		
合计总分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HAFWN0117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保安人数	月度费用 (元/年)	年度费用 (元/年)	两年度总 费用(元)	地址
1	六安金域华里店	1				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与金安路交叉口天成·金域华里 36 幢负一层-116 铺
2	六安金鼎花园店	2				六安市皖西路人民医院对面
3	六安水岸华庭店	1				六安市淠河路以东水岸华庭 13#楼 101、102、103、104 室
4	六安解放路店	1				六安市裕安区解放中路明珠国际广场 B 区综合楼负一层
5	六安中心店	1				六安市皖西大道与梅山路交口百大金商都负一层
合计		6				
含税(%)合计			元/两年度			
备注： 1、项目概况：六安市区 5 家门店夜间保安工作，维护各门店夜间商品，消防，门禁管理等安全工作以及临时突发性任务；人员每日班制为一班制（具体时间每日 22:00~次日 06:00）；具体班次需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全年 365 天、每天提供夜班服务；服务期限：两年。 2、以上报价含税 5%及以上税率，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六安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7 两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HAFWN0117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三、投标函

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

要求等，为本项目配备对应数量、年龄段的、保安人员等人员。对允许使用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人员不强制要求投标人缴纳社保（外包单位须统一购买雇主责任险，每年须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及时更换。

13.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对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签章）：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五年月日

。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

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